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已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予以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中的往績期間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內所提述的[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CWUMPO」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蘇州普源精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4月27日成立的中國公司及於2019年12月3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22年4月8日起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王悅博士、王鐵軍先生、李維森先生、普源精電投資、銳格合眾及銳進合眾。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在2008年1月1日生效，2018年12月29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委聘以編製行業報告的市場研究公司，詳情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就本文件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如文義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且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IT]	指	資訊科技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5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營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耐數電子]	指	北京普源耐數電子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耐數電子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耐數電子集團]	指	耐數電子及其附屬公司耐數信息
[耐數信息]	指	北京耐數信息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研發」或「R&D」	指	研究與開發活動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指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分別於2024年6月13日及2025年9月1日經股東批准採納
「普源精電投資」	指	蘇州普源精電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普源精電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銳格合眾」	指	蘇州銳格合眾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銳進合眾」	指	蘇州銳進合眾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滬兩地市場互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深兩地市場互通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23、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文件內：

-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b)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